

7. Justifications 理由

The applicant is invited to provide justifications in support of the application. Use separate sheets if necessary.
 現請申請人提供申請理由及支持其申請的資料。如有需要，請另頁說明）。

這宗規劃申請乃代表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呈交，擬議在新界米埔村開設食肆
 (餐廳戶外坐位區)連附屬儲物室(為期3年)
 申請地點面積約為59平方米，自1990年用作路邊食肆及餐廳戶外坐位區，擬建發展位於米埔
 村內，擬議發展主要為米埔村的居民提供服務，經營期間全部取得食環署牌照一直經營至今。
 早前收到食環署的通知我等在鄉村小型屋宇G/F層開設食肆係不用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作出申請
 許可，但餐廳戶外坐位區位於米埔及錦綉花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MP/9申請用途於
 "鄉村式發展"地帶屬第二欄的用途，須向城規會作出申請。
 這宗規劃申請理由為: 為本地村民及居民提供餐飲服務，多年來一直取得食環署的牌照合法經
 營，亦並沒有對周邊及鄰近居民產生環境衛生和噪音滋擾，因此我等提出是次申請申請人希望
 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3年的臨時許可。
 我等食肆合共有10名員工，廚房設置在鄉村屋宇範圍內，而餐廳戶外坐位區共設有6張餐桌
 每張餐桌可坐4位客人。
 食肆營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7時至下午7時，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如獲批准我等會向元朗地政處申請 (STT)及(STW)
 擬議食肆符合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15A在「鄉 村 式 發 展」地帶內開設食肆的規劃申請
 申請人會遵守處理臨時用途及露天存放用地儲存用地的環境問題作業指引。
 擬議用途不會對交通，消防及渠務產生負面的影響。不會排出廢氣，油煙，或氣味至室外。